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人社函〔2025〕560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5年度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 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部署，充分激发广大优秀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决定开展2025年度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我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龄在40周岁（女性放宽至42周岁）以下（男性于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于198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其工作业绩、能力、水平和贡献表现突出，满足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申报选项条件（附件1）之一，并达到我省相关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能力、业绩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

二、工作流程

（一）个人申报

本次申报采用系统申报。申报人于 7 月 15 日 9:00—8 月 10 日 17:00 期间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https://www.schrss.org.cn:8888/zcpsqd>，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进入“优秀青年评审”按要求选择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申报选项条件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然后选择相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完整上传申报材料。申报人须根据个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选择对口的职称系列（专业）进行申报。相关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可登录信息系统中在申报页面查看。

（二）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指定专人审核申报人员资料，所有上传系统的复印资料须由审核人员签字，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审核时间，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须对申报人学历、奖励、论文、项目等进行核实，并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依据申报人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工作单位登录信息系统，对申报人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公示结果证明》和《单位综合推荐意见》。

（三）复审推荐

复审推荐按照职称管理权限逐级审核报送，各地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要及时登录信息系统，对申报人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签署明确意见，按程序于 8 月 22 日 17:00 前通过信息系统报送至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通过并在信息系统中注明原因。

（四）资格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规定受理逐级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推荐程序等进行复核，复核通过人员推送到相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五）业绩审查

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登录信息系统审查申报材料，主要对申报人的工作业绩、能力、水平和贡献等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不规范或不完善的，及时通知申报人补充或完善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通过并在信息系统中注明原因。业绩审查通过的申报人，应在信息系统下载并打印《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申报表》，于 10 月 20 日 9:00—10 月 24 日 17:00 期间将逐级同意并加盖公章的《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申报表》一式两份提交至四川省博士后园区管理处（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二巷 18 号）。

（六）组织评审

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评议组，由评议组采取综合评议、答辩、业绩展示等方式开展评审工作。

（七）公示发文

评审结束后，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将评审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拟通过人员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调查核实无问题的，按照有关程序发文、发证；向自主评审单位书面函告结果，由其自行运用评审结果并办理证书。

三、注意事项

（一）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评审的；受到刑事处罚的；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不得申报。在本年度已有其他职称系列（专业）申报评审记录的（无论是否通过评审），不得申报。已通过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以下简称“高级职称绿色通道”）取得高级职称的，不得申报。有其他政策规定不得申报职称的情形者，不得申报。

（二）申报人应根据自身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选择相应系列（专业）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申报，8月10日17:00以后或工作单位审核通过后一律不得修改申报系列（专业）及高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人对其填报信息和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若由于信息填报不真实或不准确等因素导致申报资格取消、评审结果无效等后果，均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且评聘结合的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

（四）自主评审单位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经所在单位和人事主管部门同意，可参与申报“高级职称绿色通道”。省内高校（不含部属高校）的优秀青年人才参与申报“高级职称绿色通道”，需履行省内委托手续；其他自主评审单位，均按照本通知工作流程参与申报“高级职称绿色通道”。中央在川单位（含部属高校）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参与申报“高级职称绿色通道”，须经中央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同意并履行委托评审手续。

（五）本次申报通过信息系统采取线上办理，申报人应及时登录查看申报进度。在申报评审及确认等阶段，由于申报人资料不完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退回补充材料的，补充材料后按要求逐级审核报送。

（六）申报人论文、著作、成果、奖励、项目等业绩资料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

（七）资格审核贯穿全过程，对申报、评审、确认等任一环节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员，取消其申报资格。

四、工作要求

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应坚守科研诚信和职业道德，如实提供申报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内容不得涉密涉敏；用人单位及各级审核推荐单位应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认真履行审核、组织评审职责。对申报人、用人单位、审核推荐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等有关人员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依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电话：028-86780249

系统技术咨询电话：15982396484、18582368002

（接听时段：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附件：1.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申报选项条件
2.2025 年度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相关问题解答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申报选项条件

序号	选项条件	备 注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特等奖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前 1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4	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奖（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金奖排名前 5、银奖排名前 3；优秀奖排名前 2
5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	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推广贡献奖（合作奖）排名前 5、团队奖负责人
6	中国新闻奖、中国出版政府奖（含提名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长江韬奋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个人获奖
7	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	个人获奖或团队奖负责人
8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9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个人获奖或作为主创人员（一般指担任第一作者、第一编剧、总导演、主要演艺人员、制片人等）

序号	选项条件	备 注
10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	个人获奖或作为主创人员（一般指担任第一编剧、第一导演（编导）、主要演员等）
11	各文艺门类的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奖项（包括金熊猫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中国戏剧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金鹰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杂技金菊奖、“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推优、中国美术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电视文艺星光奖、中国播音主持金声奖）	
12	省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1
13	省级社会科学奖、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1
14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5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个人入选
16	国家基础研究人才专项、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文化英才工程、“神农英才”计划、岐黄工程、医学高层次人才计划等国家有关专项人才计划或人才专项入选者	个人入选
17	“天府峨眉计划”入选者、“天府青城计划”入选者，四川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顶青”专项入选者，四川省集成电路人才、国防科技工业英才专项入选者	个人入选
18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经纬人才、卫生健康英才（不含基层卫生拔尖人才）、巴蜀文化英才专项入选者	个人入选
19	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全国博士创新创业大赛金奖获得者，省级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项目入选者	个人入选

序号	选项条件	备 注
20	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项目获得者	个人入选
21	其他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人才表彰奖励、人才计划称号入选者	个人入选
22	四川省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23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四川技能大师、四川工匠、四川省高技能领军人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铜牌以上奖励、在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单人赛项第一，或在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四川首席、特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	
24	总部在川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首席研究员）	
25	国家“数字领航”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首席研究员）	相关负责人申报时，企业应处在所选对应项认定管理的有效期内
26	四川省制造业领航培育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贡嘎培优”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首席研究员）	相关负责人申报时，企业应处在所选对应项认定管理的有效期内
27	博士后期满出站	
28	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100位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以申报年度最近排名为准）	

备注：表内有关选项的名称可根据国家或相关选项的主管机构的要求，按规定进行调整。

附件 2

2025 年度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 相关问题解答

一、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申报选项条件中“博士后期满出站”如何认定？

答：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申报选项条件中“博士后期满出站”指在我国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工作期满，完成科研项目任务，考核合格经批准出站的人员。

二、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专业如何认定？

答：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22〕1 号）公布的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为准，申报人的毕业专业须为“双一流”建设学科。（若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要求）

三、已通过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取得高级职称的不得申报如何认定？

答：通过《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管理办法（暂行）》（川人社发〔2021〕27 号）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优秀青年人才不得参与本次申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